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股东叶劲忠先生和叶庆忠先生保证其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原持有公司股份7,480,300股（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为10,472,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6%）的股东叶劲忠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8月25日）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00,000股（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为5,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占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的2.4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450,000股（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为2,0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占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的0.97%）；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2,150,000股（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为3,0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占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的1.44%）。

2026年8月18日，公司收到叶劲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叶庆忠先生出具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2026年8月17日，叶劲忠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叶劲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叶庆忠先生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1.04%减少至10.57%，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叶劲忠、叶庆忠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8月17日
权益变动过程	根据叶劲忠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2026年8月17日，叶劲忠通过大

		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金禄电子	股票代码	301282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00.00		0.47%	
合 计	100.00		0.4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329.5820	11.04%	2,229.5820	10.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29.5820	11.04%	2,229.5820	10.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本次减持与公司已披露的叶劲忠的减持计划一致，未违反相关承诺。截至致函日，叶劲忠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备查文件

1、股东叶劲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叶庆忠先生出具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八日